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7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照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借款未清償，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積欠卡費，渣打銀行嗣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渣打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迭經讓與原告。而被告前與渣打銀行簽立之信用卡契約書第31條固約定因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渣打銀行間之約定，原告雖自渣打銀行受讓本件債權，但非前揭借款、信用卡契約之當事人，原告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又被告係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戶籍地所在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
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曉雁